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现场口头及通讯方式传达。经全体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袁玉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袁美福先生、郑海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袁玉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袁玉宇、王建华、陈晓明	袁玉宇
审计委员会	袁庆、陈晓明、陈建华	袁庆
提名委员会	陈晓明、袁玉宇、陈建华	陈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骆雅红、袁庆	陈建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王建华先生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骆雅红女士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骆雅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龙小燕女士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龙小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李媛媛女士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媛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李晓香女士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候选人林洁芬女士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洁芬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制定、修订：

9.1. 《关于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3. 《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将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